



## 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

經文：約18:33—19:16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記載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的事。主兩次在彼拉多前受審。路加所記的是第一次，彼拉多審理後說查不出祂有罪(路23:4)。約翰福音18:33至19:16是第二次受審（也有人認為約翰福音18:33-38是第一次），彼拉多三次說查不出祂有罪(約18:38; 19:4,6)。

### 一．查不出祂有甚麼罪

“罪”在原文是指“本罪”，就是沒有一點行為舉動的過失。這是彼拉多的見證。

1. 人控告祂誘惑百姓禁止納稅，說祂自稱是王，是基督。而彼拉多說祂無罪(路23:1-4)，就是說祂從來沒有作非法的事，或叫人犯罪的事。

2. 彼拉多問耶穌是否為王。耶穌說祂是生下要作屬靈的王，並為真理作見證。彼拉多說查不出祂有罪(18:33-38)。即在真理上沒有罪。

3. 祂受鞭打戲弄後，彼拉多說祂無罪(18:39—19:4)。祂受人欺侮時仍不犯罪。

4. 祂含冤被人定死罪時，彼拉多說祂無罪(19:5-6)。表明祂到死都沒有罪。

5. 賣祂的猶大也說祂無罪(太27:4)。

6. 祂被掛在十字架時，百夫長和看守的人說祂真是神的兒子(太27:54)。百夫長說祂是義人(路23:47)。

耶穌的無罪，不是人看祂無罪，而是經過調查清楚知道祂無罪。不但祂的朋友，連反對祂的，出賣祂的人也說祂無罪。所以祂曾公開向人挑戰說“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”(約8:46)。可是今日許多的信徒，不必查，多看幾下，滿身是罪。如果有人與他同住幾日，就甚麼罪惡都露出來了。我們今日都事奉這位無罪的耶穌，但我們這跟從祂的門徒卻有這麼多罪，真是慚愧！真不像樣！

### 二．如何能無罪？

1. 要被聖靈充滿(太1:18; 3:16; 約3:34)。新約的使徒信徒們也是這樣。我們也當追求聖靈的充滿，讓聖靈完全管理我們，讓我們的每一部分都屬於祂！

2. 以父的事為念(路2:49)。多思念天上的屬靈的事(西3:1-4)。人的思想如何，行為也如何。

3. 以父的旨意為糧，完全照經上所記的而行(約4:34; 太26:39-44; 來10:7-9)。聖經是生活的最高權威，指南，標準。

4. 作父的工，與父同工(約5:17)。父所作的我也去作，凡父不作的我也不作。不休息，不灰心（“作事直到如今”的意思）。

5. 愛人愛到底(約13:1)。我們對人的愛改變有以下的原因：

- a. 我們發現那人有所不可愛的事，或叫我們失望的事。
- b. 我們所愛的人給別人愛去了。
- c. 我們所愛的人不愛我們了。
- d. 我們內心的改變，心情煩悶等。

但主完全愛人，不受這些的影響。祂愛人愛到底。聖潔純全的愛可叫我們不犯罪(羅13:8-10; 約壹4:16-18)。

6. 拒絕一切的試探(太4:1-11)。遇到試探不是罪，接受試探才是罪。主拒絕了一切的試探。當抵擋魔鬼(雅4:7)！

7.不自己報仇，凡事交託讓主伸冤(彼前2:22-23)。自己報仇很容易犯罪。

主給我們立了不犯罪的榜樣，祂也賜聖靈幫助我們不犯罪，祂自己也要幫助我們(羅7:25; 8:37,26-39; 林前15:57)。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本身沒有罪，不管人如何造謠，毀謗，我們可都不怕。但我們如有罪，應當趕快悔改。有人指責我們的罪，更要感謝那人，並且悔改，切不可老羞成怒。求主幫助我們作個查不出罪來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55